

# 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和技术进步，引领行业向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和本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和复审、修订（废止）的全流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地方标准。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地方标准。

**第五条** 对本会团体标准中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本省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由本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转化为本省地方标准。

##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相结合的原则，认真筛选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产业政策的团体标准题目；

（二）坚持服务行业与服务企业相结合的原则，大力推动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技术进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传统技术与创新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推进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应用。

**第七条** 欢迎本会会员单位，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企业、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向本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等方式联合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及主编、参编单位和个人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请单位已基本做好编制团体标准的前期调研工作；

（三）技术内容成熟，具使用、操作可靠性和技术先进性；

(四) 采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五)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及编制经费已安排落实；

(六) 可预见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九条** 申请本会团体标准立项的资料应当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内容完整、层次清晰、文字精炼、表述准确，附件材料应当编写排版合理、结构清晰、依据充分、图文齐全。申请单位应当对所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第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立项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申请单位填写《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提交本会秘书处；

(二) 本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要求，对申请立项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请范围的资料不予受理，对不符合申请要求的资料退回补充，对申请单位（含联合申请单位）或主编、参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在整改到位前暂缓受理；

(三) 本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立项资料进行立项审查。未通过审查的项目，由本会秘书处将审查意见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通过审查的项目，经本会网站向社会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期截止后，本会秘书处根据公示意见处理结果，发布本批次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确定本批次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含联合编制单位）及主编、参编人员，并与主编单位签订《团体标准编制协议》，明确本会对该团体标准编制的监督指导，以及主编单位在该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中的人员组织、经费保障、技术要求、完成时限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第三章 编制**

**第十一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或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地方标准空白；

（二）封面格式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编制内容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

（三）采用的技术指标准确、可行，且有明确的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

**第十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主编单位根据《团体标准编制协议》完成编制工作后，应当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本会秘书处。

本会秘书处收到《征求意见稿》后，通过本会网站向会员单位征集意见，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及时处理、协调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时限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应当在充分吸收、解决意见的基础上完成《送审稿》。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单位中实施效果较好且有需要转化为本会团体标准的，可向本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完成《送审稿》。

**第十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的送审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送审报告。包括制（修）定本会团体标准的依据，及编制过程中的主要工作；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及其成熟程度；与国际、国内相关标准的水平比较；标准实施后预期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标准中尚存的问题和后续需要改进的工作等；

（二）《送审稿》全文及其条文说明；

（三）公示期间的意见汇总及意见处理情况表。

## 第四章 审查

**第十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一般采用会议方式进行审查，特殊情况也可采用函审方式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决定会议方式进行审查的，由本会秘书处在审查会议召开日期的10个工作日之前将《送审稿》发（送）至审查组各位成员。审查组成员应当在会议之前对《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初步审查意见。会议方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查：

（一）汇报：现场听取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关于组织编制和反馈、处理公示期间的意见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质询：对《送审稿》及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的汇报存在疑虑的，提出质询，并由主编单位现场解释和答辩；

（三）讨论：对《送审稿》的主要技术内容、公示意见处理情况等，发表审查意见；

（四）结论：作出“通过”“修改”“不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并形成《审查会议纪要》。

结论性意见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当经出席审查会议专家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参与编制的单位及相关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审查会议纪要》应当包括审查会议概况、对《送审稿》的总体评价、主要技术内容的评价、公示意见处理情况的评价

价，以及结论性意见、修改意见和建议，并附出席审查会议的专家成员签名。

**第十八条** 决定函审方式进行审查的，由本会秘书处在函审截止日期的10个工作日之前将《送审稿》发（送）至审查组各位成员。审查组成员应当在函审截止日期之前对《送审稿》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提交本会秘书处。

结论性意见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当经参与函审专家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参与编制的单位及相关人员不能参加审查。

**第十九条** 对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由本会团体标准主编单位根据《审查会议纪要》的意见，对《送审稿》校正后，形成《报批稿》提交本会秘书处。

对审查结论为“修改”的，由本会团体标准主编单位根据《审查会议纪要》的意见，对《送审稿》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后，提交本会秘书处复查。经复查合格的，本会团体标准主编单位根据复查意见，形成《报批稿》提交本会秘书处。

## 第五章 发布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本会团体标准，通过本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向社会发布，涉及专利的，同时公开相关专利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本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会的规定供社会各界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本会代号、本会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T/HNGBA ×××-××××

团体标准代号/本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如：T/HNGBA 02-2022

##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经发布、实施后，根据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发展的需要，本会秘书处应当参照审查程序通过会议方式或函审方式，对团体标准的实用性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审查人员优先选择该团体标准参与编制的单位、相关人员，以及原审查组成员。

**第二十四条** 复审应当作出“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者“废止”的意见。对复审意见为“予以修订”的，由该团体标准原主编单位负责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会秘书处应当根据复审意见及时在本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经复审的团体标准“继

续有效”“废止”的声明文件，或修订后重新发布的版本。  
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重新发布的年代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申请书

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标准报批表

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标准审查表

附件 1

# 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

## 立项 申请书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制

# 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类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编制工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修订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等）：			
主要技术内容和国内外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章节、内容框架：

现有工作基础、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计划 文号	
<p><b>专家审查组 审定意见</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准经专家审查组审查, 审查结论意见为“通过”。编制单位按照《审查会议纪要》意见做了进一步完善和校正, 现予以审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准经专家审查组审查, 审查结论意见为“修改”。编制单位按照《审查会议纪要》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 审查组重新复核后为“通过”, 现予以审定。</p> <p>组长: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b>协会意见</b></p>	<p>秘书长意见: <b>通过。</b></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附《审查会议纪要》)

